

许昌市水务局文件

许市水〔2018〕187号

签发人：李长红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务局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25号提案的答复

王丽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市民爱水护水意识，加强水系水质监管的建议”收悉，经与市环保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河湖水系建设管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河湖水系“三分建、七分管”，管护工作任重而道远，您的建议我们将认真吸纳，使我们的工作更臻完善。结合管护实际，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系管护考核

一是加强日常巡查。每天组织40余人次的巡查队伍，对110

公里水系配套设施开展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监督巡查，及时发现日常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利用微信等新媒体第一时间派遣到相应责任单位，限时整改，整改情况纳入每月的考核成绩。2018年1至10月份共派遣问题15224件，整改完成11991件，整改完成率79%。二是实施月集中考核。按照《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要求，每月组成水务、城管、市政、园林4个专业考核组，对市区河湖水系管护情况进行实地集中考核评分，邀请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监督组，全程参与监督。考核结果每月都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许昌日报社、许昌电视台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管护水平较去年同期均有明显提升。三是严格考核奖惩。1至10月份，水系考核总平均分为89.19分，高于85分的合格水平，其中，长葛市平均得分90.25分、魏都区平均得分88.05分、建安区平均得分88.60分、示范区平均得分87.98分、开发区平均得分88.65分、东城区平均得分88.01分、市住建局平均得分92.81分。共对6个单位进行表扬，奖励资金36万元；对3个单位进行批评，罚款金额23万元；其他单位也尽职尽责，每月得分均在80分以上，有效的维护了水系日常管护，保持了水系景观效果。

二、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2018年7月11至12日，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对水系管护情况进行了全面拉网式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了问题责任清单。

为提升河湖水系景观效果，加强管护工作，考核办于7月19日专门召开了由水系考核成员单位、市县两级工程管理机构、管护企业等参加的市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提升动员会，拟定了三个阶段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水系区域内的园林建设、设施维护、葬坟等影响景观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第一阶段（7月19日至8月20日）集中整治水系管理范围内的野草、杂树、枯枝、死树等园林问题，责任清单问题共95件，整改85件，整改率90%。第二阶段（8月20日至9月20日）集中整治木质栈道、廊亭、涉水设施、防护设施的维护，责任清单问题共102件，整改82件，整改率80%。第三阶段（9月20日至10月31日）主要解决水系周边葬坟问题，排查共有坟头950座，已平整651座，整改率69%。针对前三个阶段的集中整治工作，考核办先后于8月7-9日、9月11-12日、10月16-17日开展专项督查，下发专项督查通报，要求各管护责任单位加大工作力度，补齐短板，确保按照时限节点完成整改。每个阶段结束后，考核办都会专门下发工作通报，把整改完成情况，作为当月考核重要依据，对整治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在当月的考核中予以通报表彰，对个别落后单位按规定加重处罚。通过三个阶段集中整治活动的开展，市区河湖水系管护水平有了明显提升，水系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

三、落实河湖水系保护条例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为认真贯彻条例，针对我们承担的任务，我们做了如下工作：一是为劝阻和举报违法行为，拓宽举

报渠道，增强群众对河湖水系保护工作的参与度，设立了河湖水系保护举报电话（6061705）。二是制作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音频宣传资料发放至各县（市、区）水务局，积极开展宣传工作。三是制作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宣传版面，印制宣传单、动漫宣传册，进行集中宣传活动，并邀请许昌日报、许昌晨报、许昌电视台、许昌零距离进行跟踪报道。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要求和《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河湖水系督查和执法力度，严管重罚确保问题及时得以有效解决，确保我市水系景观。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务局 0374-606191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水务局

2018年12月7日印发
